

尊贵的客户：

有关修订「综合理财总值」计算方法的通知

承蒙 阁下一直以来对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本行将于**2025年3月1日（「生效日」）**起，修订《「南商理财」服务收费》中计算「综合理财总值」的方法，而以下项目将会被纳入作计算：

- 存款结余及证券孖展的现金结余（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证券及证券孖展（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股票）、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
- 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证券孖展贷款金额、每月按揭供款金额（不包括提前还款金额）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指定之贷款的结欠余额；
- 由本行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如属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计划」，会按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其他 2022 年 1 月 27 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销售且已缮发保单的人寿保单则按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及
- 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归属权益结余。

注：

- 「综合理财总值」之计算包括客户于每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期间于其个人、联名或以受托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账户下持有上述项目之每日平均值。
- 外币结余将以本行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之计算及定义由本行诠释，而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由生效日起，「综合理财总值」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如「南商理财」客户每月之「综合理财总值」为等值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可享服务月费豁免；否则，需缴付港币280元服务月费。本行于早前因应系统升级而提供之一次性「南商理财」服务月费豁免期亦将于2025年3月31日终止，其后将恢复有关收费（除有关客户原已因本行其他推广活动等而享有之「南商理财」服务月费豁免安排外）。至于「个人综合银行服务」则不设最低「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及不设服务月费。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使用「南商理财」服务或「个人综合银行服务」，将视为同意以上修订；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可以于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终止有关服务。如为阁下带来不便，敬请见谅。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2616 662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
2025年1月

《「南商理财」服务收费》的修订

章节	「综合理财总值」计算方法
修订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客户个人、联名或以受托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户口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每日平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a（包括证券、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由本行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或已缴保费的较高者^b、其他贷款（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和按揭贷款）的结欠余额及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归属权益总结余，以及按揭供款金额^c。 • 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每历月第一日至当月的最后一日。 • 所有外币结余将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行将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本行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b. 保单现金价值或已缴保费将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注：就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销售且已缮发保单的人寿保单（不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综合理财总值」；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综合理财总值」）。 c.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
修订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结余及证券孖展的现金结余（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证券及证券孖展（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股票）、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 • 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证券孖展贷款金额、每月按揭供款金额（不包括提前还款金额）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指定之贷款的结欠余额； • 由本行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如属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计划」，会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其他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销售且已缮发保单的人寿保单则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及 • 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归属权益结余。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理财总值」之计算包括客户于每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期间于其个人、联名或以受托人或保管人身份所管理之账户下持有上述项目之每日平均值。 • 外币结余将以本行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之计算及定义由本行诠释，而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